关于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A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B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470014	471014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注：1、本基金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A自2026年10月12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B自2026年10月12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发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直接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则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就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0月9日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起，至2026年11月1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0373564

联系人：王安宁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2日，即在该日基金交易时间结束后（15:00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99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以下合称“单位印章”），并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单位印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单位印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10月13日起至2026年11月12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书面说明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如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0373564

联系人：王安宁

（四）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11月12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表决结果栏内勾选“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二）《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三）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方慧静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598号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附件二：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表决票中“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以下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代为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单位印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有效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有效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5、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6、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从相关网站下载，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且《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基金合同》终止预案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于2026年10月12日当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直接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则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公布基金清算报告；

（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清算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由基金管理人支付全部或部分清算费用。但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如果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将面临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方式下发给各位董事。10月11日，会议在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孙令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独立董事綦好东、朱德胜及马东宁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股东统筹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同意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统筹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股东借款，用于公司基于资源和能源综合利用的纯碱装置提质增效节能环保改造工程，金额不超过4.83亿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控股股东统筹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关联董事孙令波、王永志、李进军、陈国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控股股东统筹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积极把握政策机遇，拓宽融资渠道，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同意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化集团”）统筹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83亿元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股东借款，用于公司基于资源和能源综合利用的纯碱装置提质增效节能环保改造工程建设。

2. 海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于2026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股东统筹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孙令波、王永志、李进军及陈国栋回避了表决。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孙令波

4. 注册资本：72,449.48万元

5. 住　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6. 主营业务：发电、输电、供（配）电业务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

7. 股权结构：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0068%股权，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昊华海通（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4.9932%股权。

8.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930,625.34万元，净资产1,261,665.25万元，截至6月底主营业务收入494,563.03万元，净利润-30,503.66万元。

9. 海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10. 经核查，海化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主要内容

1. 出借人：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

2. 管理人授权机构：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3. 借款人：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4. 金额：不超过4.83亿元

5. 期限：不超过15年

6. 用途：用于公司基于资源和能源综合利用的纯碱装置提质增效节能环保改造工程建设

四、本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海化集团先与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取得借款后，再行提供给上市公司使用。本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借款的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将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不为本次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信用支持，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海化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11,062.37万元。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0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聘请的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9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同意控股股东统筹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本议案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本议案关联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26日9:00－11:00，14:00－16:00

3. 登记地点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

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4.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玉华　江修红

联系电话：0536-5329879　0536-5329931

传　　真：0536-5329879　邮政编码：262737

联系地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

电子邮箱：sdhh@haihua.com.cn

5.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6.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7. 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请携带好相关证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一：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同意控股股东统筹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 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二：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822”，投票简称为“海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2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赢四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3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注：1、本基金本个开放期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开放时间为2026年10月19日起（含该日）至2026年10月30日（含该日）；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开放时间为2026年10月19日起（含该日）至2026年10月23日（含该日）。

2、本基金自2026年10月31日起进入封闭期，本基金以四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转换、赎回等业务申请。

1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我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起开放10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转换转入业务，开放5个工作日办理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即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期间为2026年10月19日起（含该日）至2026年10月30日（含该日）；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期间为2026年10月19日起（含该日）至2026年10月23日（含该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业务。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或者转换等申请或者在赎回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 日常申购业务

2.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2.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非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
M＜50万	0.6%	0.18%
50万≤M＜100万	0.4%	0.12%
100万≤M＜500万	0.3%	0.09%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2.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封闭期视同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封闭期时间一致。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细则及费率可登录我司网站或拨打客服电话查询。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服电话为400-888-2666，010-86497888。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说明：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其中，同TA基金转换业务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跨TA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是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所有转换规则遵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跨TA转换业务仅限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细则详见：http://www.csfunds.com.cn/tzgj/kfzx/rwkdzq/jjjy/zh/或者拨打客服电话（4008882666）咨询。

（3）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参见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公示信息。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等信息，请参照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6497908、86497962

传真：（010）86497997、86497998

联系人：张晓丽、肖翔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申购等业务，网址为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销售（广州）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管家平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6年10月19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转换、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

本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基金合同约定了封闭期为四个月，在封闭期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基金合同》终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A/C：025576/02557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10月10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2026年10月10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6年10月11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26年10月11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结算保证金相关规定等客观因素而不能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延长。

6、清算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四、清算费用”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0月11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等约定及时进行基金剩余财产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3、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